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8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7月26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迎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审议〈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数字化仪相关设备与软件技术产业化”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之事宜，已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相关精神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适当修订，修订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审议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审议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审议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七、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提议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文	修订内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在原内容后增加以下内容: 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删除该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每年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删除该条
	新增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 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新增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当年发生的投资、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等所需资金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公司当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新增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 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新增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新增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随后条款的序号相应进行调整